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這一章分為四部分：首先是為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中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訂；接下來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實際執行與落實之情況；後續則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結論則是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3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進修學院及特教學校）共有 121,605 人（如表 10-1、圖 10-1 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 44,344 人，國民中學有 25,885 人，高級中學有 9,837 人（含普通科及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有 10,082 人，大專院校有 24,021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1,316 人，博士班有 99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院方面，國小補校有 14 人，國中補校有 102 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 3,198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院），實用技能學程有 1,227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480 人（含進修專科、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表 10-1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類別	全體學生數（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B	10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占全國學生數百分比 （%）B/A
國小	1,252,706	44,344	3.54
國中	803,226	25,885	3.22
高中	376,256	9,837	2.61
高職	345,937	10,082	2.91
大專	1,136,332	24,021	2.11
碩士	172,968	1,316	0.76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人） A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B	10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占全國學生數百分比 （%）B/A
博士	30,549	99	0.32
國小補校	9,568	14	0.15
國中補校	6,205	102	1.64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58,933	3,198	5.43
實用技能學程	37,743	1,227	3.25
大專進修學校	47,945	1,480	3.0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大專院校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 3，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年級別、性別與校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03/103higher.pdf>

教育部統計處（2015）。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 9，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按設立別與學校所在地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103/highprint.pdf>

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132，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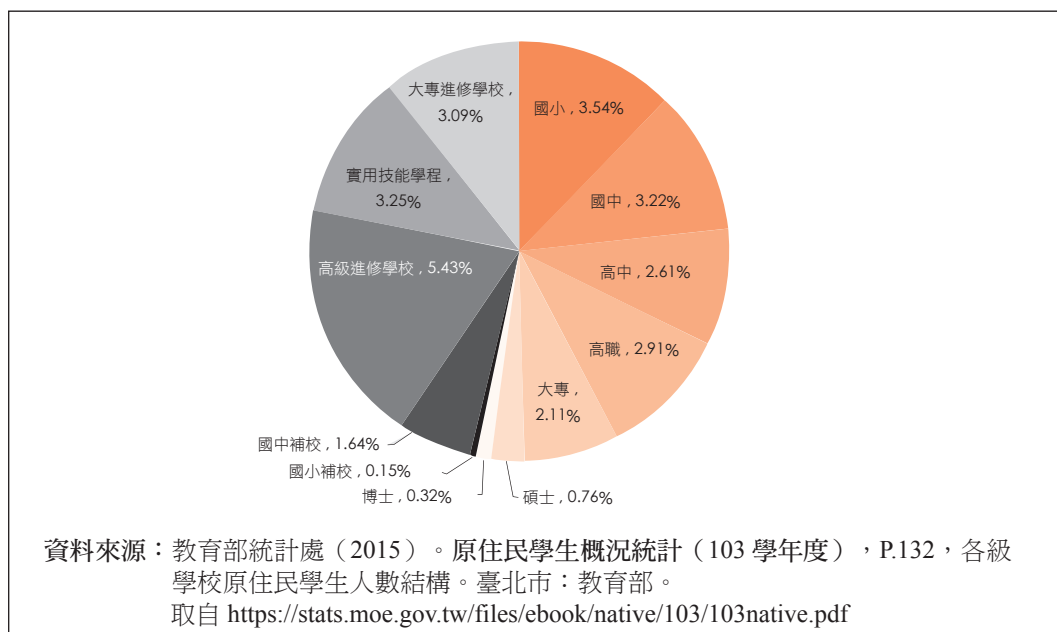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教育部統計處（2014）。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P.137，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2/102native.pdf>

圖 10-1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以原住民族學生總數來觀察，國中小至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在 103 學年 114,169 人，占全國學生總數比重 2.92%，其比重較 102 學年並無變動。其中國中小及高中職共計有 90,148 人，雖較 102 學年 91,772 人略減少一千多人，但五專、碩士、博士人數皆增加（如表 10-2），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情況已有改善。

表 10-2

102-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概況表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102	45,341	26,260	10,229	9,942	441	4,302	19,257	1,236	87
103	44,344	25,885	9,837	10,082	448	4,504	19,069	1,316	9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132，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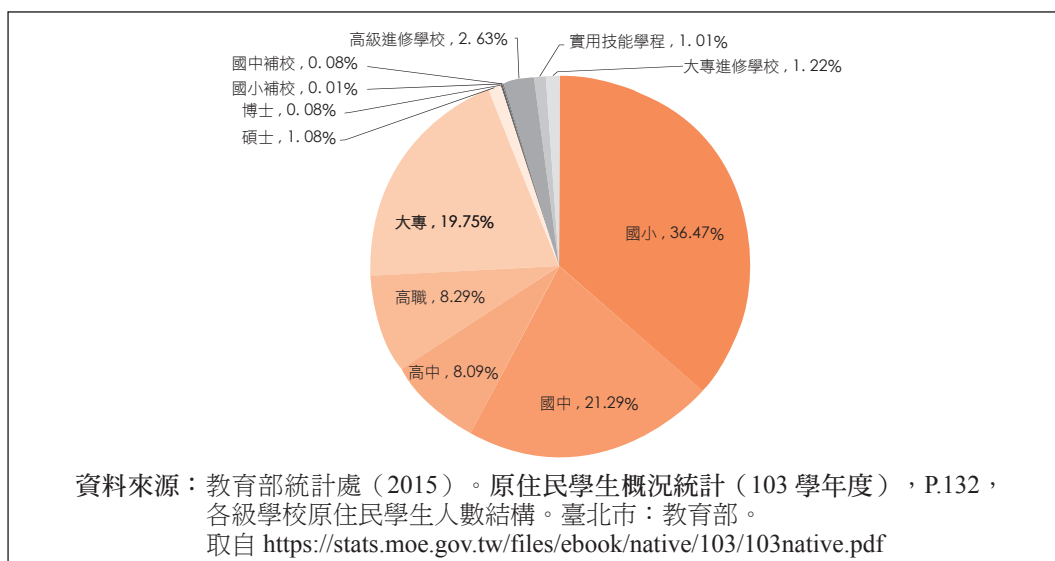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例

圖 10-2 為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圖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36.47%，國民中學為 21.29%。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 8.09%，高職為 8.29%。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 19.75%，碩士人數比率為 1.08%，博士人數比率 0.08% 為最低，比率分配如圖 10-2。

圖 10-2

103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相較於 102 學年度各階段的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21,605 人，較去年度（123,658 人）少了 2,053 人，各階段學生人數比率增減各有差別。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了 0.2%；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增加了 0.05%；高中生比率略減少 0.18%；高職生比率增加了 0.25%；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0.34%；碩士人數比率略增 0.08%；博士人數略增 0.01%。（如表 10-3）。

表 10-3

103 學年度各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e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 f=(e/121,605)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e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 f=(e/123,658)	102 學年度學生數 (人) i
國小	44,344	36.47	45,341	36.67	1,297,120
國中	25,885	21.29	26,260	21.24	831,930
高中	9,837	8.09	10,229	8.27	393,321
高職	10,082	8.29	9,942	8.04	360,491
大專	24,021	19.75	24,000	19.41	1,137,193
碩士	1,316	1.08	1,236	1.00	177,305
博士	99	0.08	87	0.07	31,475
國小補校	14	0.01	23	0.02	10,330
國中補校	102	0.08	129	0.10	6,826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198	2.63	3,680	2.98	66,909
實用技能學程	1,227	1.01	1,214	0.98	40,481
大專進修學校	1,480	1.22	1,517	1.23	51,250
學生總數	121,605	100.00	123,658	100.00	4,404,63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132，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P.137，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4 為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原住民族在大專院校以上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9,769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6.28%）。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4,946 人（約占 18.37%）；泰雅族有 4,187 人（約占 15.55%）；布農族有 2,940 人（約占 10.92%）；太魯閣族有 1,762 人（約占 6.54%）；卑南族有 772 人（約占 2.87%）；魯凱族有 729 人（約占 2.71%）；賽德克族有 553 人（約占 2.05%）；鄒族有 396 人（約占 1.47%）；賽夏族有 345 人（約占 1.28%）。而雅美族、其他、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211 人、111 人、89 人、62 人、48 人、6 人與 1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表 10-4 與圖 10-3、圖 10-4。

表 10-4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27	404	7,626	1,712	9,769 (36.28%)
泰雅族	24	219	3,037	907	4,187 (15.55%)
排灣族	13	277	3,441	1,215	4,946 (18.37%)
布農族	12	150	2,026	752	2,940 (10.92%)
卑南族	3	45	571	153	772 (2.87%)
鄒族	2	18	322	54	396 (1.47%)
魯凱族	4	41	517	167	729 (2.71%)
賽夏族	1	16	271	57	345 (1.28%)
雅美族	1	9	174	27	211 (0.78%)
邵族	2	2	38	6	48 (0.18%)
噶瑪蘭族	-	5	70	14	89 (0.33%)
太魯閣族	4	87	1,246	425	1,762 (6.54%)
撒奇萊雅族	-	7	44	11	62 (0.23%)
賽德克族	4	29	387	133	553 (2.05%)
拉阿魯哇族	1	-	5	-	6 (0.02%)
卡那卡那富族	-	-	1	-	1 (0.00%)
其他	1	10	77	23	111 (0.41%)
總計	99	1,319	19,853	5,656	26,927

註：專科為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6，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族籍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圖 10-3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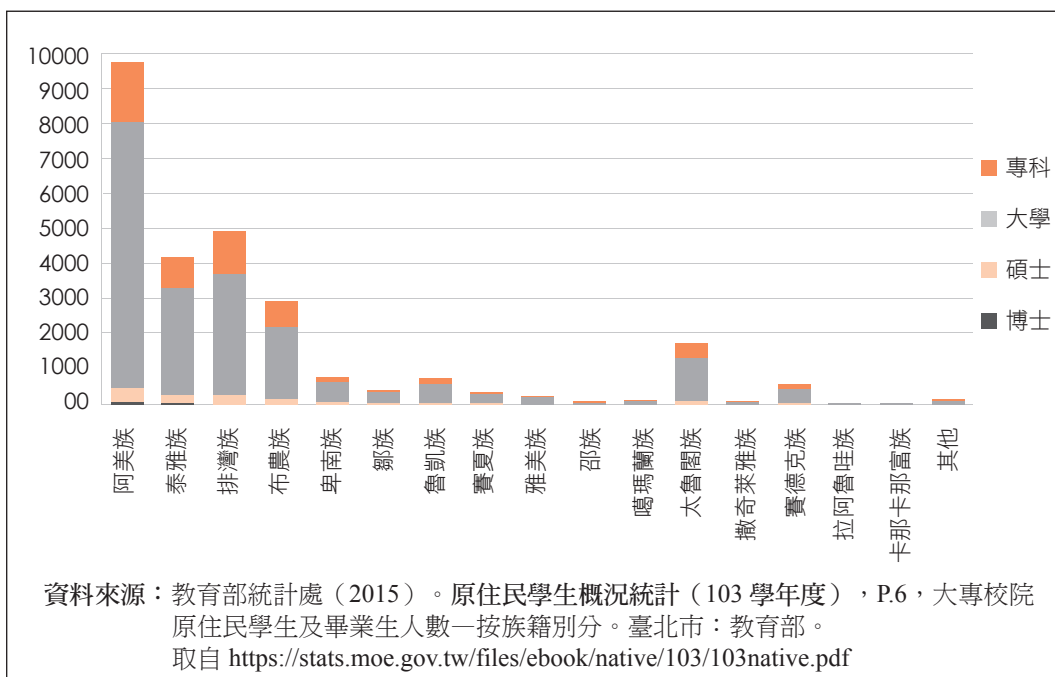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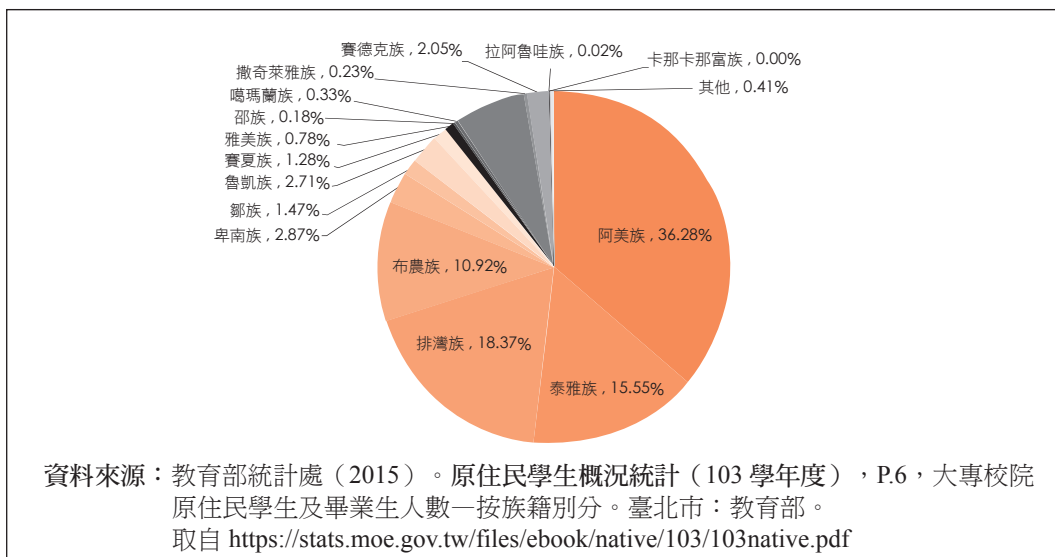


圖 10-4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如表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民生學門計 5,586 人（占 20.74%），醫藥衛生學門 4,335 人（占 16.1%），商業及管理學門 3,389 人（占 12.59%），工程學門 2,293 人（占 8.52%），人文學門 2,110 人（7.84%）。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9 人（占 0.03%），獸醫學門的 19 人（占 0.07%），環境保護學門的 33 人（占 0.12%），數學及統計學門的 53 人（占 0.2%），自然科學學門的 76 人（占 0.28%）。與 102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民生學門仍具第一，且民生學門較 102 年漲幅了 0.48%。

表 10-5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教育學門	718	295	33	1,046	3.88%
藝術學門	443	78	3	524	1.95%
人文學門	1,983	114	13	2,110	7.84%
設計學門	1,272	22	-	1,294	4.8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839	256	18	1,113	4.13%
傳播學門	526	24	2	552	2.05%
商業及管理學門	3,296	90	3	3,389	12.59%
法律學門	253	30	-	283	1.05%
生命科學學門	108	9	-	117	0.43%
自然科學學門	61	14	1	76	0.28%
數學及統計學門	53	-	-	53	0.2%
電算機學門	976	26	-	1,002	3.72%
工程學門	2,154	128	11	2,293	8.52%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84	10	1	195	0.72%
農業科學學門	401	29	4	434	1.61%
獸醫學門	15	4	-	19	0.07%
醫藥衛生學門	4,288	40	7	4,335	16.1%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大專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社會服務學門	1,882	23	2	1,907	7.08%
民生學門	5,477	109	-	5,586	20.74%
運輸服務學門	140	9	-	149	0.55%
環境保護學門	26	7	-	33	0.12%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9	-	-	9	0.03%
其他學門	405	2	1	408	1.52%
總計	25,509	1,319	99	26,927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8，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數—按學科類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五、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103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境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重點學校總數。依調查的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國中一共有 61 所，較 102 學年度少了四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7 所，其次為花蓮縣 16 所，共 33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6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5 所。原住民族國小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 271 所，較 102 學年度減少了 1 所，其中以花蓮縣、臺東縣各為 69 所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29 所。

表 10-6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學級別	合計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國中	61	1	2	1	5	2	2	5	1	3	6	17	16
國小	271	6	12	11	15	10	7	26	7	10	29	69	69
總計	332	7	14	12	20	12	9	31	8	13	35	86	8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116，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學各縣市學校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取自 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六、103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103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桃園市 13,991 人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13,973 人、臺東縣 10,609 人、新北市 9,785 人、屏東縣 8,196 人、臺中市 7,121 人、高雄市 6,487 人。

表 10-7

103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新北市	4,792	2,780	2,213	9,785
臺北市	1,048	723	1,702	3,473
臺中市	3,216	1,892	2,013	7,121
臺南市	664	419	455	1,538
高雄市	2,939	1,760	1,788	6,487
桃園市	6,701	3,718	3,572	13,991
宜蘭縣	1,624	892	669	3,185
新竹縣	1,984	1,113	616	3,713
苗栗縣	1,050	534	430	2,014
彰化縣	544	292	272	1,108
南投縣	2,450	1,350	827	4,627
雲林縣	286	165	136	587
嘉義縣	435	173	126	734
屏東縣	4,075	2,235	1,886	8,196
臺東縣	5,043	3,099	2,467	10,609
花蓮縣	6,168	3,892	3,913	13,973
澎湖縣	18	18	20	56
基隆市	724	423	327	1,474
新竹市	399	238	540	1,177
嘉義市	118	117	346	581
金門縣	55	46	15	116
連江縣	11	6	11	28
總 計	44,344	25,885	24,344	94,57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129，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8 是 103 學年度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290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具有 541 人，其次為泰雅族 489 人及排灣族 487 人。

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528 人，其次為國中 488 人，高級中等學校 274 人為第三。

表 10-9 為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與其他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相比略低。

表 10-8

103 學年度國中小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93	150	298	541
泰雅族	54	95	340	489
排灣族	48	83	356	487
布農族	27	61	192	280
卑南族	12	20	61	93
鄒族	5	5	34	44
魯凱族	10	15	47	72
賽夏族	1	7	15	23
雅美族	3	3	11	17
邵族	0	1	5	6
噶瑪蘭族	1	0	1	2
太魯閣族	14	25	100	139
撒奇萊雅族	0	1	9	10
賽德克族	4	20	54	78
拉阿魯哇族	0	0	2	2
卡那卡那富族	0	0	2	2
其他	2	2	1	5
總計	274	488	1,528	2,290

註：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130，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表 10-9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大專院校任職之教師人數

各級學校	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
大學校院	85
專科學校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P.130，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3/103native.pdf>

二、高中職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0 是 103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臺東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49 人，其次為屏東縣 296 人、花蓮縣 276 人、南投縣與新北市同為 157 人。與 102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屏東縣超越新北市。

表 10-10

103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公私立）

縣市別	學校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新北市		20	14	32	91	157
臺北市		17	3	24	47	91
臺中市		10	5	19	90	124
臺南市		8	2	8	11	29
高雄市		8	7	37	88	140
桃園市		16	5	23	73	117
宜蘭縣		11	0	8	68	87
新竹縣		3	3	17	73	96
苗栗縣		5	1	9	48	63
彰化縣		2	2	4	4	12
南投縣		1	4	32	120	157
雲林縣		2	0	3	4	9
嘉義縣		3	2	3	26	34
屏東縣		20	4	35	237	296
臺東縣		15	13	85	236	349

（續下頁）

縣市別 \ 學校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花蓮縣	15	14	53	194	276
澎湖縣	0	0	0	3	3
基隆市	7	1	3	9	20
新竹市	7	0	5	7	19
嘉義市	1	0	1	0	2
金門縣	0	0	0	2	2
連江縣	0	0	1	0	1
總計	171	80	402	1,431	2,08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409，在職教師任教學校所屬縣市之情況。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ww1.inservice.edu.tw/Download/Edu-paper103.pdf>

三、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是 103 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為最多，共有 4 位。其次為泰雅族有 2 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189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174 位、泰雅族有 125 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泰雅族 322 位為最多，其次為阿美族有 321 位、排灣族有 319 位、布農族有 172 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 10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 6 位。

表 10-11

103 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族別 \ 學歷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計
博士	0	2	4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8
碩士	189	125	174	91	34	14	19	7	5	1	0	34	4	29	3	1	730
大學	321	322	319	172	60	25	51	15	10	4	1	93	2	47	0	1	1,443
專科	10	6	2	1	2	1	1	0	0	0	0	1	0	1	0	0	25
總計	520	455	499	265	96	40	71	22	15	5	1	129	6	77	3	2	2,20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4）。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410，在職教師族別、學歷與性別之情況。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ww1.inservice.edu.tw/Download/Edu-paper103.pdf>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12、10-13，比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與 103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新臺幣 26 億 1,878 萬 8 千元提高到 28 億 8,531 萬 2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2 億 6,652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新臺幣 12 億 5,103 萬 5 千元減少至 12 億 4,761 萬 3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了新臺幣 342 萬 2 千元；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 38 億 6,982 萬 3 千元增加到 41 億 3,292 萬 5 千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2 億 6,310 萬 2 千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數量與提升教育品質。

表 10-1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法定預算 (A)	103 年度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一、教育部	2,885,312	2,618,788	266,524	10.18%
(一) 教育部	891,438	866,661	24,777	2.86%
1. 辦理原住民教育	115,014	97,574	17,440	17.87%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 3 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60,000	0	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70,000	470,000	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70,000	370,000	0	0%
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0%
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13,680	7,000	6,680	95.43%
6.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32,294	231,637	657	0.28%

(續下頁)

項目	104 年度法定預算 (A)	103 年度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18,566	1,676,819	241,747	12.6%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86,590	1,344,843	241,747	17.98%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89,422	89,422	0	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262,211	57,211	205,000	358.32%
(3) 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034,519	997,772	36,747	3.68%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0%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90,468	90,468	0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31,976	331,976	0	0%
(三) 體育署 (原體育司部分)	75,308	75,308	0	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0%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47,613	1,251,035	-3,422	-0.27%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96,255	108,667	-12,412	-11.42%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
(2) 辦理民族教育	86,500	98,912	-12,412	-12.55%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255	8,255	0	0%
2.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64,250	360,350	3,900	1.08%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878	47,800	-9,922	-20.76%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2,608	102,296	312	-0.3%
5.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29,700	35,000	-5,300	-15.14%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70,000	50,000	20,000	4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8,922	108,922	0	0%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132,925	3,869,823	263,102	6.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2015)。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P.5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7105/19934/104 年度教育部法定預算 \(pdf 檔\).pdf](http://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7105/19934/104 年度教育部法定預算 (pdf 檔).pdf)

表 10-13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 費占中央主管教育 機關預算比例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7,990	66.8%	1,098,059	33.2%	3,306,049	1.98%
100	2,509,721	68.6%	1,146,593	31.4%	3,656,314	2.05%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1%	1,273,274	32.9%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2015）。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P.54，原住民教育經費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7105/19934/104 年度教育部法定預算 \(pdf 檔\).pdf](http://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7105/19934/104 年度教育部法定預算 (pdf 檔).pdf)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 2 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茲依修訂分述如下：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主要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緊密培育聯盟關係，爰修正本辦法，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條如下：

- （一）修正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等規定；增訂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並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族語認證與至部落服務實習，並賦予離島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學業成績之彈性規定，給予渠等特殊考量並落實適性輔導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籍保送生專案分發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其中在第 3 條第 3 項中提到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固定數額申請學雜費減免。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得順利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以減輕其學雜費負擔。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內容包括「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 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本節內容依據去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的項目，分成下列重點，並依不同重點說明 104 年度各項施政之成效如下：

一、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法》係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其中第 9 條業於 93 年修正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2%（原 1%）。隨著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及業務亦不斷增加，政府在此期間對原住民教育預算之支出逐年均有增加。

而在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法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比率自 1.2% 提升至 1.9%。103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為

38.69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 1.87%，然而 104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已提升至 41.32 億元，達到新的 1.9% 法定比率。

二、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除提供就學補助，教育部亦持續補助不足地區增班設園及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所需經費，104 年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受益人數約 1 萬 2,800 餘人次，補助經費約 2.2 億元。
- (二) 建構優質教保服務環境，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 100 學年度 282 校至 103 學年度提升為 292 校，設置比率由 80.11% 提升至 84.1%。
- (三) 提升幼兒入園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降低原住民幼兒入園年齡至 2 歲（原 4 歲）、刪除原住民幼兒就學須設籍規定、增加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全國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自 100 學年度 95.76% 提升至 103 學年度 97.4%，原住民族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則自 100 學年度 96.71% 提升至 103 學年度 98.1%，且均高於當年度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

三、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 (一) 為推動族語，補助國中小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共 19 個直轄市、縣（市）申請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 (二)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已於 95 年 3 月 3 日研編完成，並自 95 學年度起印製及配送族語教材，提供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使用，103 年已印製及配送至第 6 階教材，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修訂第 7 至 9 階教材，已於 103 年底完成修訂。
- (三) 改善偏遠地區教育品質，協助建置硬體與軟體優質教學環境，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104 年全數補助 573 所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學校（補助校數比率達 100%），總計 7,967 萬餘元。
- (四) 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國小課後安親照顧，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繳交費用由政府補助，103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 2 萬 9 千餘人次。

四、充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教育

- (一) 為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104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經費，其中補助高中學生助學金 8,201 人次、住宿伙食費 1 萬 4,496 人次；補助高職學生助學金 5,090 人次、伙食費 7,840 人次，高中職總補助經費達 6 億 8,923 萬餘元。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實施要點》，補助設置高中職原住民族藝能班（學程），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計畫性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族學生，使其充分發展潛能傳承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104 學年度補助 8 所學校計 654 萬餘元。
- (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各項教育推展活動，如原住民學生暑期傳統音樂、技藝、文化等研習活動，104 學年度補助 29 所學校經費 2,116 萬餘元。

五、加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其目標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100-104 年（上半年）透過教育部補助計畫，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獲取專業證照，輔導獲取證書張數計有 3,700 張。
- (二) 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104 年度 14 所技專校院符合條件，有長庚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學校可辦理內容含括層面廣泛，如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講座等。100 年至 104 年合計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 8,370 萬餘元，受惠人數為 1 萬 8,911 人次。
- (三)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四技二專、二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享有加總分 10% 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 之優待。而且外加名額保障就學機會，104 學年度為 2,049 人，近 5 年來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累計達 1 萬 2,570 人。

- (四) 減免學雜費與設置獎助學金：政府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為學費全免、減免雜費 2/3 方式。其中公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係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獲學雜費減免為 2 萬 6,168 人次及金額 5.05 億元。
- (五) 為培育更多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及提供學生在學優惠措施學校，105 學年度共計有 2 校開設 4 個原住民專班。

六、擴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在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方面，教育部提出升學保障及學雜費減免兩大措施，提供原住民族學子多元就讀高等教育之方式，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雜費籌措之負擔。

- (一) 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充分入學高等教育之機會，並在兼顧一般生升學權益之兩方衡量下，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等管道，踴躍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族專班多採單獨招生入學方式，不側重大考筆試成績，以資料審查、面試、實作等多元化評量為主，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之能力與志趣作為評估重點，讓原住民族學子能更多元、創意方式展現自身能力和就讀動機，同時，也可使學系教師選擇適合此原住民族專班之人才，達到雙方互惠的效益。
- (二) 教育部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才培育需求，鼓勵各大學院校開設相關原住民專班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所需人才以及兼顧原住民族學生畢業出路。105 學年度共計有 15 校開設 20 個原住民專班，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世新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共計核定外加名額 681 名，相較於 104 學年度 578 名多了 103 名，105 學年度開辦學系有設計、健康休閒、傳播、文創產業、護理、觀光、公共事務、農業、社工等相關領域。
- (三) 自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改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而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 計算。原住民族學生在申請就讀大學院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升學優待方式如上，與就讀四技二專、二技一致。在 101 至 104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獨招）等管道，每年錄取人數約 2,000 人，考試入學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各校系招生名額 2% 提供，從 100 學年度起學校推薦與繁星計畫整併，因而凡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每校至少提供 1 個以上學系，

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提高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高等教育之機會與管道。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人數穩定，也確實保障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受教權。以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為例，各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原住民專班及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共計提供 7,22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遠高於原住民報名 / 登記志願人數 2,707 人

- (四) 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公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可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另外自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放寬原住民族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以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多元學習。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獲學雜費減免人次為 1 萬 5,402 人次及金額 3.2 億元。

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工作：

- (一) 民國九十年起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目的在於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性的終身學習場域及在地性的知識系統，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人才，提升原住民族整體社會競爭力，是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藉由不限學歷、終身學習的教育機制來解決原住民在教育資源上長久以來不平等的事實，更重要的是讓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族人能夠在城市的生活環境中繼續與原鄉連結，一方面使得原住民除了能夠更認識自己的文化，進而認同自己族群文化之外，另一方面則透過部落大學多元課程學習現代專業知識以提升在都市適應的能力。104 年度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計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1,720 萬元。
- (二)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活動及降低不識字率，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六冊並辦理研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其中 103 年度原住民較多之花蓮縣不識字率已降至 0.96%、南投縣降至 1.49% 及臺東縣降至 1.8%。104 年度針對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家庭教育活動等之補助計 32 案，經費共計 276 萬餘元。
- (三) 近年來，我國出生率降低及社會發展變化，人口結構逐漸改變，家庭結構窄化，有著繼親、單親、隔代教養與新移民家庭增加等多元型態，尤其在原住民族鄉鎮地區，青年人口外移，老人比率高之情況下，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實有必要。因而教育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原住民族家

庭或於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總計 1 萬餘人次參加。此外，每年辦理「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鼓勵學校相關家庭教育系所研發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 (四) 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終身教育活動，提供社教資源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校外教學，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與價值。為關懷弱勢族群（含原住民），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於 104 年整合所屬 10 個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民間團體、大專校院等單位，104 年共辦理 500 場以上弱勢族群（含原住民）參訪活動，計約 2 萬人次（原住民計約 3,200 人次）受益；另外於 104 年推動原住民鄉鎮之樂齡學習工作，已於 40 個原鄉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 (五) 除上述借重地方政府與教育單位能量，亦導入具教育性質民間團體資源，104 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 7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生命與藝術創意體驗活動、偏鄉科學創意教學、原住民傳統歌謠舞蹈傳習及師資成長計畫等 13 項結合藝術文化與創意的各項活動計畫；104 年度接受扶持的部落學校團體有超過 37 個傳習團隊，接受培訓及傳習教育的青少年達 1,500 名以上，及參與延伸學習方案的青少年及教師達 1 萬 2,000 名以上。

八、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養

原住民族師資素養指原住民族籍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要能知悉並會教，更重要的是願意教。

- (一) 為提升原住民族籍教師質與量，確保原住民籍師資來源與結構不致產生斷層，同時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妥善調節師資供需，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依該方案原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其辦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教育部調整錄取標準及外加名額方式增進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師資教育課程機會，10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以外加方式招收原住民族學生計 52 名、各師資培育學系以外加方式招收原住民族學生計 96 名。
- (二)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提供學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教育部於 102 年始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於 103 年 12 月增設蒐集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資訊系統功能，經統計 103 學年度計有實習學生 137 人至 7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統計）計有實習學生 120 人至 52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

- (三)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師資公費名額，以提供穩定且優質的師資來源，教育部於年度了解縣市政府需求後，訂定原住民族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簡章，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公費名額，待師資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3條規定，專案優先分發回原保送縣市政府學校。自83學年度迄104學年度（103學年度58名、104學年度64名），培育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共計65人。無論是原住民族公費生總額與保送甄試之名額皆大幅提升。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證書之原住民族籍師資人數累計至103年度為2,981人。
- (四) 在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之作法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之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活動，是依據教育部訂定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主題專長增能學分班，自98年1月至104年止，總計核定17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24門課程，提供518人次進修，補助經費為278萬元。而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地方教育輔導，104年度核定補助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1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理念。

九、落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輔導

- (一)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全國國中小學生輟學率以國小至國中遞增，而國中小的原住民學生中輟人數均大於全體學生兩倍之多。中輟原因約5成為個人因素，其次為家庭因素。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原因與全體比率結構大致相同。教育部已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降低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中輟數，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責成地方政府加強與警政、社政、民政等相關處室之橫向聯繫並定期召開「推動中輟業務聯繫會議」，逐月檢視地方政府尚輟率、尚輟學生人數等消長情形。雖然原住民族學生輟學比率比全體學生為高，但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教育部與各界共同努力下已逐漸改善，復學率近5學年均已達8成以上；至104年12月底原住民族尚輟人數為119人、尚輟率為0.174%，相較於103年數據已有些微下降；每月底，教育部均統計中輟後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若各縣市尚輟人數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

- (二) 國民中小學普遍有輔導人力不足之情形，為提升輔導成效，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以及協助學校加強對中輟生之輔導。而在增置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方面，自 101 年 8 月起，截至 104 年 12 月全國已置 1,804 名專任輔導教師、增置 46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強化原住民族中輟學生之輔導，教育部從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三項落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輔導。

十、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傳承

- (一) 完成編輯「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線上平臺，是台灣第一步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的數位辭典，提供文化工作者、語文教學者之教學資源，亦讓一般民眾參考運用，同時也開放線上填寫意見回饋表。
- (二) 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傳承，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自 96 年度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族語書寫系統書寫之文學獎活動，至今完成辦理 5 屆；而為了鼓勵更多不同層級人員參與族語創作活動，落實終身學習，於文學獎隔年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規劃進階族語書寫及族語文學相關課題，開放具族語書寫能力者均能參與，自 103 年度起，已辦理 3 次。
- (三) 與原民會共同規劃辦理編輯「原住民族語分級教材」共 4 套原住民族 42 種語言學習補充教材，至 103 年 9 月止，已完成 3 套教材，第 4 套「教育文化篇」教材預計辦理期程為 103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
- (四) 持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演說及朗讀項目、鼓勵民間團體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配合辦理推展原住民族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十一、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留學

在鼓勵原住民族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提升國際視野，設有原住民族留學獎學金甄試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自 102 年起教育部新增 5 名原住民族留學獎學金甄試名額，102、103 及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分別錄取 3 名、8 名及 6 名原住民留學獎學金生。104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錄取人數為 11 人，每年發放定額獎學金美金 4 萬 2,000 元。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目標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文化及語言」以及「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與發展」，104 年度施政成果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一) 補助原住民幼童 3 歲至 4 歲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 (二) 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暨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出國進修。
- (三) 依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補助開辦設置設備費。
- (四) 獎勵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 (五)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包含：資訊教育學程、就業學程、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及部落研究學程等。
- (六)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婦女教育、兒童閱讀、青少年教育、青少年自主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
- (七) 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 (八)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本位課程。
- (九) 補助各校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
- (十) 辦理輔導參加原住民特考班。
- (十一) 補助部落學校校務運作計畫。

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六年為 1 期，第 2 期係奠基在「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 年）」上，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生活化，強化原住民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

- (一) 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第 2 期計畫將完成研訂 6 項法規，其中為有效鑑別族語能力程度，同時因應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研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辦法》，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等四級。
- (二) 建構各年齡層族語學習體系：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以及教育部協同推動，辦理學齡前沉浸式族語學習（0-6 歲）、學生族語學習（7-18 歲）、大專校院學生族語學習、以及提供成人族語再學習機會。
- (三) 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維護更新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如族語 E 樂園）、檢視完成編纂的 14 族 16 語別之詞典內容，預計於 104 年完成編纂噶瑪蘭語辭典。
- (四)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成立，培育原住民籍族語研究專才，強化族語研究與發展深度，逐年推

動「外來語及新詞」、「族語認證測驗」、「族語語法構詞」、「族語教學方法」、「族語復振政策」等五大研究工作，另外也委外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態度調查，將於 105 年完成 16 族語使用狀況調查。

- (五) 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原民會已逐步建構完整族語研習體系，提供有意從事族語教學及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之機會，依族語能力分為基礎、初階與進階研習課程，以及其他相關增能活動。103 年度辦理「族語能力測驗合格人員研習班」、「族語教學研習班」、「族語翻譯研習班」、與教導年長長輩學習「線上族語學習資源應用班」等不同族語能力與年齡增能研習班，這些被培訓的學員都將會是原民會推動族語的重要種子精兵。
- (六) 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獎勵各部落自發性推動以部落為主體之各項族語振興工作、利用傳播媒體提高接觸與使用族語機會，以及推動公家機關建置族語無障礙環境。
- (七) 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國內語言學者認定臺灣原住民語有九種為瀕危語言，被列為「極度危險」的有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阿鄒語和卡那卡那富鄒語五種；賽夏語、茂林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和萬山魯凱語等四種列為「嚴重危險」。針對以上 9 個列為瀕危語言，原民會專案補助辦理師徒制族語學習計畫與進行耆老影音紀錄等族語檔案編製。
- (八)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分作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等 4 級，第 2 期計畫建置族語能力分級認證題庫、辦理命題及口試委員研習、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使應考者可選擇適合自己程度的級數來報考，104 年度通過族語認證人數達 9,616 人，通過率為 63.33%，相較於 103 年度取得族語認證 8,776 人，通過率為 59.72%，已有小幅成長 3.61%。
- (九) 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檢視推廣族語學習之成效。

三、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105-108 年）計畫

本計畫與「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4 年計畫（101 年 -104 年）」為關聯計畫，其 101 年至 104 年之推動成果如下：

- (一) 建置部落圖書資訊站，促進原住民資訊近用
全臺至少建置 62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年度到站人次平均達 4 萬人次以上。
- (二) 開發原住民族議題之數位學習課程及學習平臺
自 95 年始設置「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提供網路課程學習、資源服務，創造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網站內容涵蓋文化、語言、歷史、生計及自然生態等內容，至 104 年已超過 310 萬瀏覽人次。

(三) 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自民國 93 年起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至 103 年已完成開辦 634 班，訓練人次 9,162 人次。

(四) 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強化資訊素養

101-103 年度完成 56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財物採購案購置 714 臺電腦、建置 6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

(五) 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辦理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結案。

原民會延續上述施政成果，預計在 105 年度起跑之「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計畫」為期四年，計畫總目標係「打造數位部落、領航部落未來」，提出三大主軸、九大策略：

主軸一：整合與延伸—資訊技能訓練。其策略為「辦理原住民及原住民女性資訊素養相關技能發展教育訓練課程（實體課程）」、「推動與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雲端培訓）」、「落實原鄉課輔育成部落優質人才（共伴育成）。」

主軸二：建設與推廣—數位行動服務。對應之策略「拓展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效益（深耕服務）」、「協調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資源整合（型塑環境）」、「擴大部落行動生活資訊服務範疇及內容（普及與深入）。」

主軸三：創造與永續—部落文化網絡經濟力。提出之策略為「辦理部落文化加值典藏審核、輔導、評鑑（文化永續）」、「補助結合部落圖書資訊站功能之部落文化創意，連結文創工藝旗艦產業（創造與加值）」、「建置數位部落，連結教育部、農委會、經濟部、勞動部……等各部會計畫，進行原鄉閱讀、文化、觀光、農特產特色介紹並建置雲端市集，以虛擬結合實體市集，提供原鄉產品行銷販賣整合平臺，提升原鄉經濟力（群聚品牌）。」

此計畫執行地點為四都八縣，分別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本計畫為期四年。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部落學校之潛能與轉型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民族教育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國在推動民族教育歷程中，不斷努力實踐，以不影響學校正規課程與原住民族孩子主流知識的學習，提出「部落學校設置十年計畫」，建構以在地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自 102 年度起迄今，部落學校面臨許多的挑戰，但原民會持續投注資源以及輔導機制，遂於這一、

二年提出部落學校累積的潛能與轉型之作法。

104 年度進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置規劃及民族教育政策建議」，諮詢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地方及教育行政機關等代表意見，通盤考量當前及未來民族教育推展方向，研議部落學校轉型之可行方案。依研究結論，部落學校具體轉型方案，近程可由民族教育教學機構轉型為民族教育課程研發機構，遠程可結合地方政府轉型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隨著耆老的凋零，正在快速流失。長久以來，部落並無適當機制，可以調查彙整傳統民族智慧，並轉化成為系統化課程，教授予學生，達成傳承的目標。部落學校現以「教學」為核心任務，惟每校服務學生數及教學時數有限，若轉型以「課程研發」為核心任務，研發之民族文化教材將能推廣至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讓全國原住民學生受益。除了在學期中實施民族教育，亦能結合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在寒暑假中實施民族教育，增加全年度民族教育學習時間。部落學校所發展之課程，亦能成為未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授課程之基礎。此轉型方向，讓部落學校成為該民族知識建構與傳承之文化智庫。

部落學校從「教學導向」轉型為「課程研發導向」，僅需有適當學生人數作教學實驗，大幅降低學生學習、教材教具及硬體設備等教學成本。實驗成果之「教學模組」可推廣至該民族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使用，各地重點學校之教師與部落耆老，亦可至部落學校進行研修訓練，將成功教學經驗推廣至各地，在地部落文化能有系統地永續傳承。此轉型方向，讓部落學校成為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機構。

綜上，部落學校進行課程研發及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之轉型，將成為該民族知識建構與傳承之文化智庫，與全國各地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未來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協力推動民族知識傳承工作。

貳、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一、就學異動問題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在轉學、退學、休學與中輟等異動比率相較於一般學生略高，尤其中輟的情形則是在國中小較為嚴重，103 學年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輟學率為 0.81%，較一般國中小學生輟學率 0.18% 為高，而原住民族學生在高中職以上之休學率與退學率也皆高於全體學生。依統計分析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原因，以 51.69% 之個人因素占最大比例，其次為家庭因素 23.14%。而原住民族生休、退學主因多是家庭經濟困難而不得不終止學業，投入就業市場擔負家計，教育部與原民會看見原民學子升學機會因經濟因素而受限，編列許多獎補助與鼓勵學校提供學雜費減免措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紓困經濟，保障其就學機會。除了工作需求或經

濟困難外，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為例，學業志趣不合亦為休學主因之一，其比例占了 17.16%。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因哪些個人因素中輟值得教育單位探究，而高中職含以上階段之高休、退學率，在高中職求學階段建立機制，即早投入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或專長選擇偏好科系，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中輟、休學與退學率，穩定在學率。

二、升學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來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與依親教養等五種家庭之比率較全體學生高，而家庭因素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內在求學動機與外在就學能力，進而產生原住民族學生異動情形高於全體學生、受高階教育之機會低於全體學生之現象。

高中職以下原住民族學生數就讀公立學校的比率高於一般學生，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科系以民生、醫藥衛生、商業管理、工程及人文等學門占多數，就讀人數最多的科系為培養護理人員為主的護理學系，占全體原住民族學生之 12.9%。主要因部分私校（如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原住民族專班或提供原住民族保障名額，且提供獎助學金或提供學雜費減免等就學優惠措施，致就讀私立專科之比率高於公立 83.6 個百分點，讓原住民族學生不致因經濟問題而影響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未來可多增加原住民族學生在公立學校就學的優惠保障措施。

三、傳承文化與現實生存的課題

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文化的內容和形式皆有其獨特，族群的穩定延續來自於代代相傳，然而在全球化的推展與社會經濟的革新下，文化傳承近十年來面臨巨大的變遷與挑戰，1960 年代起原住民族族人有著生存壓力，不少離鄉背井到都市，冀望著讓家裡的人、自身，以及孩子能有更好的生活，然而族群文化的傳統服飾、歌舞、語言、工藝等非物質文化逐漸淡出都會區的族人與原住民族孩子自身族群的根，因此增強原住民族孩子的文化知能、族群認同、善用科技發揮影響力，是當前所有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計畫的核心。

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傳承文化之對策：

- （一）調配文化傳承和經濟發展的關係。
- （二）發揮政府引導和市場主體的作用。
- （三）善用學校教育和現代科技的力量。

參、原住民族基本法支撐之原住民族師資

一、師資培育之法源依據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主要政策走向，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第四章師資，自第 23 條至第 26 條，共 4 條文，而《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 6 月 17 號公布實施以來，歷時 17 年，在世界原住民族提倡文化語言永續的潮流下，我國政府亦留意到保障原住民籍師資人數與任教權益，至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 條，以下列表說明條文修正前後差異：

	87 年		102 年
第 21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外，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範院校、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及民族學院之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之公、自費原住民學生。	第 23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第 25 條	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 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第 25 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通過後，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每學年就國中、小學、高中職校法定實際員額編制，提出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之人數，以利師資之培育成長。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計師資培育大學數量，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各 3 所、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11 所，而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35 所，103 年度共有 52 所。

從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學校之教師需求層面檢視，103 學年度全臺縣市中，原住民族重點國小共有 271 所，當中有 125 所國小對音樂教師需求的程度最高，比率高達 45.13%；原住民族重點國中 61 所，缺乏數學教師達 27 所，比率为 44.27%，其急迫性高。

二、大環境之衝擊

遷居都會區之原住民族比例高，未來整體大環境除了全球化的文化同異、少子化的衝擊，我們更必須認真思考數位網絡雲端之趨勢，所帶來的原住民族教育的學習方式與環境，因此在培育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需逐步著重數位課程教學、落實，及推展方式。

三、各級學校之原住民族師資

103 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與族語教師為 2,504 人，占全國教師數 1.0%，依據學制別區分觀察整體比率，任教於國小者 1,761 名，占全國教師之 1.79%、國中 481 名、高中職 175 名（高職 73 名；高中 102 名）、大專校院 87 名，從上述資料顯示，原住民族籍與族語教師所占比率以國中小階段最高；另外從 103 學年度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數據顯示，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的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師資來源主要是來自其他（包括外聘教師、外聘鐘點、社區耆老、家長等），共計 118 位，其次依序是專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等，這樣的數據顯示出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的師資大多是由外聘教師為主，依學生層面來說，師資聘用更換率高，學生需適用不同教師的授課方式與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利，而對於教師層面來說，外聘師資之保障不如專任師資好，不穩定性高，教師需兼任多所學校才能維持生活開支。

四、各地原鄉學校師資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高

原鄉學校的教育現場常面臨師資不足、流動率高、代理教師比率高之三大因素，從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調查數據中發現，在 102 年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為 163 位（7.97%），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 791 位（38.70%），而到了 103 年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提升至 241 人（9.6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些微下降至 613 人（24.48%），其中又以國小的非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遠高於其他學制，對原鄉學校來說，每年都要煩惱代課 / 代理教師之缺額，加上原鄉學校偏遠、交通不易等因素招募不易；而在原鄉學校代課 / 代理教師即使滿懷熱忱，短暫的聘期不具工作保障；

原鄉學子常常面臨要適應新老師，對孩子在學習上的心理、成效等都有影響；三方皆困境的局面乃是整個教育體制不完善的緣故，民族教育在近年少子女化、流浪教師、師資缺額等問題衝擊下，所受影響最深。

教育部針對穩定原鄉師資問題，提出了幾點相關政策：

（一）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

教育部國教署刻正規劃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思考點，配置學校真正所需的教師員額，希冀依據學校規模來調整師資員額，改善落差，有效促進教育現場安定。

（二）學校行政業務減量

教育部刻正研議「國民中小學組長行政專任化」的可行性與國中行政工作合理減量標準，以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擔，提升教師擔任行政工作的意願；同時也著手進行簡化訪視項目及規劃資料審查的便利性，擬採用數位化或線上資料庫等方式進行，減緩教師行政負荷。

（三）整建或修繕偏鄉學校宿舍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每年補助逾 100 所偏鄉學校改善師生宿舍（約新臺幣 8 千萬元），另研訂「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針對偏鄉學校宿舍居住環境做改善，提供合適的居住生活空間，提升教師任教與留任的意願。

（四）建置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

教育部建置學校對硬體、資源與志工人力需求的媒合網路平臺，盼望能夠引進民間、社群團體力量協助教育革新與發展，讓社會各界透過平臺了解偏鄉學校需求，適時支援，帶動偏鄉教育發展，不只合理化分配教育資源，也讓此網路平臺使用更有效益。

未來在改善偏鄉教育政策規劃上，將結合大學、輔導團隊、社會企業、青年與志工資源的力量，導引各級學校教育革新、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基本學力、開展多元知能與智慧、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國際視野與傳承在地文化的理念，縮短城鄉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肆、族語傳承作為與族語教師之再教育

近年來，族語相關政策與措施出現變革，原住民族語言振新補助計畫第一期（97-102 年），現在正進行的第二期（103 年 -109 年）奠基於第一期的基礎上，繼續強化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之執行力度，新增包括「族語學習班」、「族語家庭」、「族語部落振興」等項目；而在族語認證方面，自 103 年度起實施分級測驗，初、中、高、薪傳等四個等級，測驗報考人數計 20,056 人，實際到考人數共有 14,696 人，整體族語通過率為 59.72%，但大部分集中在初級和中級，通過率分別為

60.16% 與 66.59%。而薪傳級到考人數共有 595 位、合格人數卻只有 11 位，等於是通過率僅 2.4%。

危機就是轉機，薪傳級的通過比率偏低，未必是能講族語的人少，在部落多的是能講流利族語的老人家，困境在於部落耆老缺乏羅馬拼音與書寫系統的學習，而原住民族孩子在學校的族語教育系統乃羅馬拼音，因此族語傳承與族語教師之再教育，未來政策除了持續向下扎根，也要從部落老人家推動羅馬字系統化學習，使原住民族孩童與長輩能在書寫、口語用族語生活化，相互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依據臺灣現行相關原住民族法規、民族教育的機制與公部門的推展，來理解將來原住民族教育之政策方針與發展趨勢。

壹、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理解與推廣

檢視過去的原住民族相關法規，我國依據聯合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衍生的相關重點項目與國外推動原住民族經驗，如紐西蘭毛利族、歐洲薩米族，從他們過去的歷程顯示，不求快但求穩定與紮實，且必須傾聽族人的心聲、行政的促成、立法的監督等三方有共識下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的耕耘。因此無論民間力量或是政府單位，在體現原住民族的事務並非一朝一夕、一蹴可幾，需逐步推進與改善。更由於現今大環境因全球化與數位時代來臨帶來的變遷，我們必須隨時謹慎檢視原住民族法規。進步的首要就是法規的修訂，適時做政策的調整與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這攸關原住民族教育的延續與發展。

從我國原住民族重要法規來看，在用語的改變就是一個很大思維的革新與順應全球原住民族權益的潮流，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歷經兩次的名稱修正，首次發布使用的是「山地族」一詞，如同過去世界第一通用語言—英文，以「aboriginal」來指稱原住民族，但其詞帶有土著的意涵，現今談及原住民族已改用「indigenous」，尊重原住民族的意涵與主體價值，而我國也以「原住民族」取代山地、山胞的用語。

以下條列我國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規，所屬單位、施行日、修正次數等說明如下：

排序	法規名稱	法規類別	公布施行日	修正次數	最後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1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1 月 05 日	10	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	發布名稱共修改 2 次、全文 11 條、第 3、9、5、1

（續下頁）

排序	法規名稱	法規類別	公布施行日	修正次數	最後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2	原住民族教育法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6 月 17 日	4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第 4、全文 35 條、23、25、 9、10 條
3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 細則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2	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	全文 13 條、第 5 條
4	原住民身分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	1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	第 8 條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 證辦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民國 90 年 11 月 05 日	2	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全文 9 條、全 文 10 條
6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8、21、24、 34、增 2-1 條
7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 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 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 聘任遴選辦法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	2	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 3、4 條、全 文 5 條
8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 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辦法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	5	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第 3、9、4、7、 5 條。
9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 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 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 辦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發 布，並自發布 後一年施行	0		

貳、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機制逐漸成型

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教育文化處主導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各地方政府也有原住民族事務處與教育處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教育或文化之推廣，近年來基於法規之修訂而管理原住民族事務之機制亦隨之改變。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協調工作，每年定期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會議」，自民國 91 年起每年輪流分別由教育部與原民會主辦，中央與地方政府直接面對面處理各項部落教育之需要，104 年度除針對地方政府提案進行討論交流外，也針對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置、原住民族孩童族語教學，以及實地了解幼兒沉浸式族語教學進行方式。每年經由此會議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對話之平臺，透過協調共同解決當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與實施過程問題，並使彼此在理念上形成共識。

教育部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原民會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也正常召開，在客觀的議題討論方式規劃與監督原住民族教育之方向與實施之實際情況，

再者，立法院之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也從立法的角度監促著原民會與教育部在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未來基於這樣的機制可以預期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有其良好之基礎機制。

參、更多原住民族教育學者投入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之行列

除了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方針與計劃之落實，同時也有其他部會在原住民族教育區塊努力耕耘。例如科技部自 2009 年起開始推動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計畫」，至今已即將邁入第八年，是以扎根與深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為導向，將原住民族科學教育推廣普及化，其中除了原住民族籍的專家學者，也有部分非原住民族籍的專家學者或研究人員也一同加入耕耘行動，深入原鄉地區，為原住民族學童盡一份心力。文化部在地方展開的文化活動與推廣也增強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能力。

多年來高等教育之成效已培養出多位原住民族籍之大專教師接近百名，原住民族公費留考又持續產出原住民族高級研究人才，後續這些人才將再投入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這樣的良性成效在未來幾年將會有更具體之結果，我們可以預期原住民族整體社會之發展亦受益。

肆、部落從基層組織運作協同公部門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與事務不單只是依靠原住民族與政府單位的資源，更需要臺灣整體社會大眾的關注與力量注入，共同為原住民族事務與教育來進行傳承文化、延續族群命脈，中研院利用數位典藏的方式來保存有形與無形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部落的力量之投注在各地方的文化協會之成立，年輕人的回鄉，從基層組織推動文化為本的教育系統，部落互助教保系統與部落大學的返鄉開課，著實發揮了許多力量。另外，集結非原住民族籍學者的能量，清華大學傅麗玉教授結合電腦資訊公司之科學教育、政治大學王雅萍教授在高等人才培育、臺東大學熊同鑫教授帶領的團隊承辦臺東部落大學、屏東大學陳枝烈教授持續關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高慧蓮教授則應用科學開發排灣族科學知識體系等，這些非原住民族籍的學者有著多元文化主義的思維，更多不分族群的大專院校學者以及幼兒園至高中職的教師也共同投入原住民族教育之行列。基層的力量是很重要的推動主力，未來這樣的力量會愈來愈成熟，可能是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支柱，我們由衷期待更多原住民族人挺身而出與中央持續資源投入，從部落、學校、政府、社會群體，不分你我從基層協同公部門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

撰稿：林春鳳 原住民族委員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